

雲林縣 110 學年度海洋資源中心推動「雲海家鄉繪本創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與海洋教育要點」辦理。
- 二、教育部頒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辦理。
- 三、教育部頒布之《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辦理。
- 四、雲林縣政府 107-110 學年度海洋教育發展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為促進海洋教育融入領域教學，鼓勵學校編製雲林縣海洋教育在地繪本，並將繪本運用於教學實踐，以提升學生海洋教育知能。
- 二、藉由辦理徵選優秀繪本作品之活動，促進各校資源交流與共享，讓親海、愛海、知海、護海的理念更為普及。
- 三、為使所投入之海洋教育素材能廣為大眾所知及使用。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雲林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三崙國小）
- 三、協辦單位：雲林縣四湖鄉四湖國小

肆、參賽組別：

- 一、教師組：全縣各級中小學教師(含實習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
- 二、國中組：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國小低年級組：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低年級學生。
- 四、國小中年級組：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中年級學生。
- 五、國小高年級組：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

伍、作品寄送時間：

自 111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5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親送者亦同），作品請寄雲林縣四湖鄉四湖國小教導處 黃介廷主任。

陸、活動方式：

- 一、圖文整合型繪本，繪本內容以海洋教育五大主軸之雲林縣海洋資源為主，創作繪本應用對象不限創作者本身之教育階段
※海洋資源:海洋食品、生物資源、非生物資源、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可參閱海洋教育分段能力指標〈附件一〉，作品內容務必以雲林縣海洋資源為主，創作在地化教材)。
- 二、繪本送件:國小組 12 班以上學校至少送出一件參賽，11 班以下(含 11 班)自由送件；國中組各校至少送出一件參賽；國中小教師組自由參賽。
- 三、作品樣式及規定：
 - (一)紙張大小：寬 297mm，高 210mm 兩頁一組的 A4 紙上，如下圖 2 範例所示。
 - (二)作品頁數：圖畫需要橫式創作(如下圖 3 及圖 4 所示)，國小組、國中組不得少於 10 頁(即 5 組)，教師組不得少於 16 頁(即 8 組)，頁數至多 48 頁(即 24 組，紙張請勿雙面繪製)。作品之封面、封底、封面內頁、封底內頁、版權頁等不包含在頁數範圍，創作團隊請另外設計。(參考範例：第一屆得獎繪本作品請逕自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頁瀏覽)

範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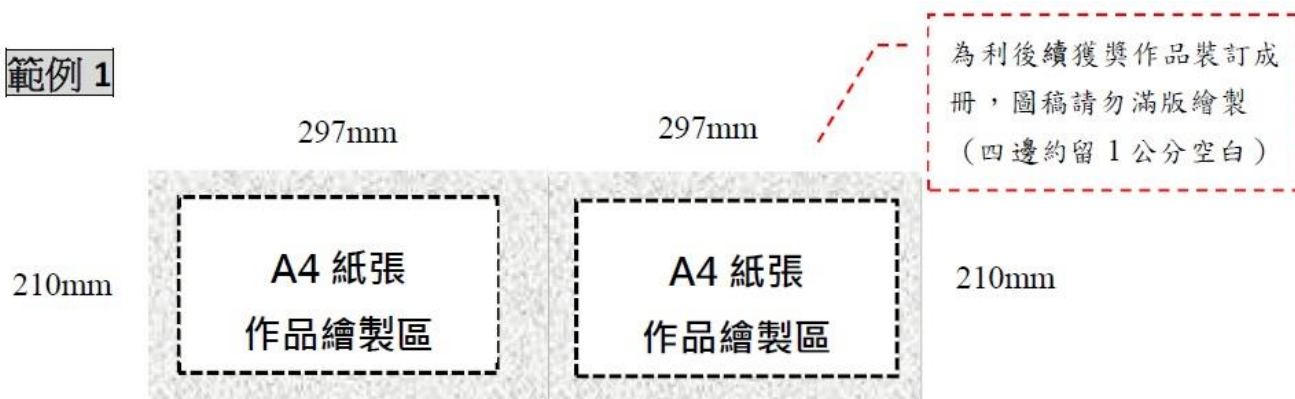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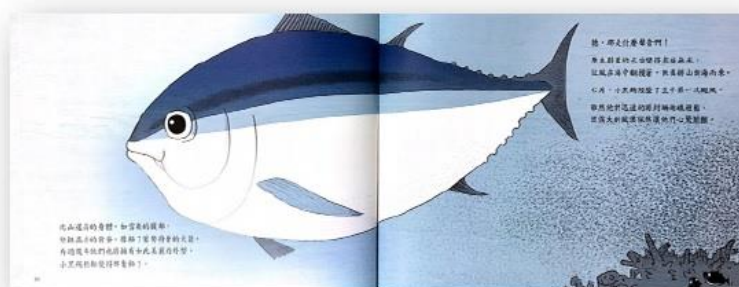


圖2 作品紙張規格示意圖(1組=兩頁)

範例 2



—範例作品引用自：黑鮪魚的旅行・林滿秋—

圖3 橫式紙張創作示意圖(1組=兩頁)

範例 3



—範例作品引用自：爸爸是海洋魚類生態學家。張東君—

圖 4 橫式紙張創作示意圖 (1 組 - 兩頁)

- (三) 文字處理方式：考量後續得獎作品數位化及印刷成冊之效果，文字請勿直接書寫在圖稿上，請以不破壞原稿之方式另於原稿上夾註一張描圖紙，再將故事情節的文字配置於描圖紙上，並將**各頁文字內容另行彙整於作品內文表格(附件二)**。建議另行印製影本，並將文字書寫於作品影本上一併寄送，將更為清楚。
- (四) 作品原稿裝訂：請勿裝訂，請將作品原稿依序排列後妥善包裝後再行寄送（建議可分別將各頁原稿裝入透明內頁袋並標註頁數以整本資料夾寄送）。
- (五) 作品限手工書，語言(文學、鄉土、英語)不拘，繪畫使用材料不限（水彩、蠟筆、彩色筆、水墨、電腦繪圖等皆可），惟作品僅限於平面創作。
- (六) 作品寄送時請自行做好保護措施，如因參賽人未做好保護措施，導致作品於寄送過程中毀損，主（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七) 自由創作，參賽作品需具原創性，不得有抄襲、翻譯及改寫之情形，且以未曾參賽（展）或在任何形式媒體發表、出版者為限。

四、請各校將作品依序排列，並照排列順序輸入參賽名冊，**名冊電子檔免核章**如〈附件三〉，請 E-mail 至**四湖國小黃介廷主任 kabrikwn@gmail.com**，**紙本名冊核章後與作品**一同送件。

五、參賽作品封面、內容請勿出現參賽者姓名及學校資訊，否則不列入評選。請將**報名表**〈附件四〉張貼於**作品封底右下角**，否則不列入評選。「海洋教育繪本」**著作權讓與同意書**〈附件五〉以迴紋針夾上作品即可(未簽署者，不予評審)。

六、國中小組每件作品，共同創作至多**4人**，指導老師至多2位(分別註明圖、文指導之教師)。教師組每件作品參賽人員至多2位(作者可分別註明圖、文作者)。

七、評分標準：

評分標準	比重	內容說明
故事內容	40%	依參賽作品名稱，故事內容及主題相關程度評分。如：內容豐富並具體表現與雲林縣海洋資源的關聯度、具原創性、啟發性等。
繪畫技法	60%	佈局構圖、色彩、技法等。

柒、作品保管、退件：

作品收件期間，主辦單位將秉持誠意予以管理，但因災害、不可抗力等非故意行為導致作品損傷，主辦單位將不負補償責任。得獎作品待印製複本發行後予以退回。若於比賽及作品保管期限內得獎原始作品遺失，前三名每件酌予補償新台幣壹仟元，前三名以外者，每件酌予補償新台幣貳佰元。參賽者如有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參賽者如身份不符，經舉發屬實，取消參賽資格。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作者同意將得獎作品無條件授權主辦機關編輯、印製畫冊、光碟發行、上網公告等。

未得獎作品可於6月底前派員至三崙國小領回，逾者視為放棄。

捌、獎勵與考核：

一、教師組：作者可分別註明圖、文作者。

- (一) 第一名：錄取1名，獎狀乙紙。
- (二) 第二名：錄取2名，獎狀乙紙。
- (三) 第三名：錄取3名，獎狀乙紙。
- (四) 佳作：錄取若干名，獎狀乙紙。
- (五) 入選：錄取若干名，獎狀乙紙。

二、學生組：可共同創作最多**4人**，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國中各錄取

- (一) 第一名:錄取 1 名，獎狀乙紙。
- (二) 第二名:錄取 2 名，獎狀乙紙。
- (三) 第三名:錄取 3 名，獎狀乙紙。
- (四) 佳作:錄取若干名，獎狀乙紙。
- (五) 入選:錄取若干名，獎狀乙紙。

三、學生組指導老師限填寫一至二人，若指導作品多件得獎，各組擇最優成績乙件給予指導獎狀乙紙。

四、學生各組得獎名額若未達標準可予從缺並互相流用。

五、執行本項活動有功人員，依「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表」第六點第九項辦理敘獎。

六、工作人員請服務單位給予公假登記。活動期間若逢假日，工作人員於 1 年內補假完畢。

玖、本計畫經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海洋教育分段能力指標對照表

主題軸	細類	第一階段 (1-2 年級)	第二階段 (3-4 年級)	第三階段 (5-6 年級)	第四階段 (7-9)年級
海洋資源	海洋食品	5-1-1 願意分享品嚐水產食品的經驗。	5-2-1 認識生活中常見的水產食物。 5-2-2 瞭解生活中水產食物對身體的影響。 5-2-3 應用網路或其他資源，蒐集臺灣沿海各地的飲食特色。	5-3-1 探討水產產業與居民飲食文化之關係。	5-4-1 瞭解日常生活中水產的來源與製作過程。 5-4-2 瞭解水產可用食品特性與營養價值。
	生物資源		5-2-4 認識水中生物及其外型特徵。 5-2-5 說明水中生物的運動方式。	5-3-2 說明海洋生物種類及其生活型態、棲地。 5-3-3 瞭解海洋生物食物鏈。 5-3-4 覺察海洋生物與人類生活的關係。	5-4-3 瞭解水域或海洋生態系的特性，物種之間相互依存的關係，以及能量流動與物質循環的特性。 5-4-4 瞭解人工養殖的現況，並積極維護環境。
	非生物資源		5-2-6 瞭解海水含有鹽。	5-3-5 瞭解海洋常見的能源、礦物資源。	5-4-5 認識海洋再生資源及其在生活中的運用。
	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	5-1-2 瞭解人類不當的行為對河流或海洋環境及其他生物的危害。	5-2-7 關懷河流或海洋生物與環境，養成愛護生物、尊重生命、珍惜自然的態度。 5-2-8 參與河流或海洋環境的維護，如淨灘、淨溪等。	5-3-6 蒐集海洋環境議題之相關新聞事件(如海洋污染、海岸線後退、海洋生態的破壞)，瞭解海洋遭受的危機與人類生存的關係。 5-3-7 探討河流或海洋生態保育與生活的關係。	5-4-6 認識常見的環境污染指標生物與生物累積作用，察覺人類活動對生物與自己的影響。 5-4-7 察覺海面活動、海岸工程及陸地廢棄物排放對生物生存所造成的阻力，並提出可行的防治方法。 5-4-8 瞭解科技發展與海洋資源永續發展的關係。

〈附件二〉

雲林縣 110 學年度海洋資源中心推動「雲海家鄉繪本創作」
徵 選 作 品 內 容 文 字

作品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作 品 名 稱		
作 品 內 容 文 字 (繪本內文)	封 面	
	第 一 頁	
	第 二 頁	
	第 三 頁	
	第 四 頁	
	第 五 頁	
	第 六 頁	
	第 七 頁	
	第 八 頁	
	第 九 頁	
	第 十 頁	
	第 十 一 頁	
	第 十 二 頁	
	第 十 三 頁	
	第 十 四 頁	
	第 十 五 頁	
	封 底	

※ 備註：上列表格請逕複製、增列(頁數至多 48 頁)。

〈附件三〉

雲林縣 110 學年度「雲海家鄉繪本創作」**學生組**參賽名冊

校名：四湖國小（範例，請自行修改）

參加組別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編號	作品名稱	作者姓名 (最多四人)	年級	指導老師 (最多二位)
範例	美味的蚵仔	吳四湖	三	吳大偉 蔡小明
		蔡四湖	四	
		黃四湖	四	
		蘇四湖	四	
1				
2				
3				

雲林縣 110 學年度「雲海家鄉繪本創作」**教師組**參賽名冊

校名：四湖國小、五海國小（範例，請自行修改）

參加組別	☒ 教師組		
編號	作品名稱	作者 1 (圖)	作者 2 (文)
範例	鹹味浪潮	吳大偉 (四湖國小)	蔡小明 (五海國小)
1			
2			
3			

說明：

1. 格式不足或多餘時請自行增刪。
2. 名冊電子檔 (word) 請於 111 年 3 月 25 日 (五) 前寄至 kabrikwn@gmail.com 電子檔檔名請填列學校名稱，電子檔名冊不需核章。
3. 名冊紙本請核章後隨作品繳交。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四〉

學生組參賽報名表 ※張貼於作品封底右下角，未黏貼者，不予評審。

雲林縣 110 學年度海洋資源中心推動「雲海家鄉繪本創作」 學生組報名表			
學校名稱	四湖國小 (範例)	學校電話	05-7872100
作品名稱	美味的蚵仔 (範例)	報名組別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作者 (最多4人)	吳四湖 (範例) 蔡四湖 (範例) 黃四湖 (範例) 蘇四湖 (範例)	指導老師(圖)	吳大偉 (範例)
		指導老師(文)	蔡小明 (範例)

教師組參賽報名表 ※張貼於作品封底右下角，未黏貼者，不予評審。

雲林縣 110 學年度海洋資源中心推動「雲海家鄉繪本創作」 教師組報名表			
學校名稱	四湖國小 (範例) 五海國小 (範例)	學校電話	05-7872100 (範例) 05-7654321 (範例)
作品名稱	鹹味浪潮 (範例)		
作者 1(圖)	吳大偉 (四湖國小) (範例)	作者 2(文)	蔡小明 (五海國小) (範例)

〈附件五〉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未簽署者，不予評審。

雲林縣 110 學年度海洋資源中心推動「雲海家鄉繪本創作」實施計畫

海洋教育繪本競賽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Copyright License Agreement

1. 經獲選後之作品及原稿其著作財產權歸「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所有。
2. 作者保證審查期間本作品為未公開發表或未曾參與國內外其他競賽之創作。
3. 本作品非商業版權之原創影像，並保證無侵害任何人權益或促銷商品之嫌。參賽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承辦單位無關。
4. 若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
5.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擁有修改、重製、攝影、著作、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
6. 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7. 本約定涉訟者，同意以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授權作品名稱：

立同意書人： (簽章)

服務或就讀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簽章)

**若參賽繪本為共同創作者，每位作者皆個別簽立本同意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月 日